

訴 願 人 ○○○即○○店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音字第 22-104-040096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陳情，本市南港區○○路○○號訴願人營業場所（屬第 2 類管制區）有噪音污染情事，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民國（下同）103 年 8 月 29 日上午 8 時 44 分許前往稽查，測得該營業場所抽風機所產生之噪音音量（單位：分貝 dB (A)，20Hz 至 20KHz，下同）為 68.8 分貝（均能音量為 69.8 分貝，背景音量為 63 分貝，

修正後音量為 68.8 分貝），超過本市噪音第 2 類管制區營業場所日間時段之管制標準 57 分貝，乃以 103 年 8 月 29 日 N053130 號通知書命訴願人於 103 年 9 月 29 日上午 8 時 44 分前改善

完成，該通知書由現場人員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復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前往稽查，惟因系爭營業場所之整體音量，與背景音量相差之數值小於 3 分貝，依規定停止測量，因現場無其他適合測量地點，無法完成有效稽查，乃告知訴願人爾後如遇有陳情時再行複查量測。

二、嗣原處分機關再次接獲民眾陳情，系爭營業場所仍有噪音污染情事，乃派員於 104 年 3 月 3 日 16 時 43 分許前往該址進行稽查，測得該營業場所排風機所產生之噪音音量為 70.3 分貝（均能音量為 71.1 分貝，背景音量為 63.5 分貝，修正後音量為 70.3 分貝），仍超過本市噪音第 2 類管制區營業場所日間時段之管制標準 57 分貝。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乃以 104 年 3 月 3 日 N054165 號通知書告發訴願人，並

由訴願人簽名收受。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3 月 10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3 月 18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430638900 號函復在案。嗣原處分機關依噪音管制法第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 104 年 4 月 16 日音字第 22-104-040096 號裁處書（104 年 3 月 3 日 N054

165 號通知書及 104 年 4 月 16 日音字第 22-104-040096 號裁處書誤植測量地點，業經原處分

機關以 104 年 5 月 28 日北市環授稽字第 10431258401 號函更正在案）處訴願人新臺幣（下

裁同）2 萬 1,000 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4 小時，該裁

處書於 104 年 4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5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

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噪音管制法第 2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噪音狀況劃定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並應定期檢討，重新劃定公告之……。」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規定：

「噪音管制區內之下列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

..三、營業場所。」「前項各款噪音管制之音量及測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第 2 款規定：「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經限期改善仍未符

合噪音管制標準者，得依下列規定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二、娛樂或營業場所：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前項限期改善之期限規定如下：……二、娛樂或營業場所不得超過三十日。」

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 ....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

噪音管制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噪音管制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一、管制區：指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規定之第一類至第四類噪音管制區。二、音量：以分貝（dB（A））為單位，括號中 A 指在噪音計上 A 權位置之測量值。三、背景音量：指除測量音源以外之音量。四、周界：指場所或設施所管理或使用之界線。其有明顯圍牆等實體分隔時，以之為界；無實體分隔時，以其財產範圍或公眾不常接近之範圍為界。五、時段區分：（一）日間：指各類管制區上午七

時至晚上七時.....。六、均能音量：指特定時段內所測得音量之能量平均值。20Hz 至 20kHz 之均能音量以 Leq 表示；20Hz 至 200Hz 之均能音量以 Leq, LF 表示；其計算公式如下

.....七、最大音量（Lmax）：測量期間中測得最大音量之數值。.....十三、娛樂場所、營業場所：指具有營業行為之商業、休閒、餐飲或消費之場所.....。」第 3 條規定：「噪音音量測量應符合下列規定：.....四、背景音量之修正：（一）測量場所之背景音量，至少與欲測量音源之音量相差十分貝（dB(A)）以上，如相差之數值未達十分貝（dB(A)），則欲測量音量以下列公式計算或以附表修正之。（二）欲測量音源之背景音量修正公式：L：指欲測量音源之測量值。L1：指整體音量之測量值。L2：指背景音量之測量值。（三）各場所與設施負責人或現場人員應配合進行背景音量之測量，並應修正背景音量之影響；進行背景音量之測量時，負責人或現場人員無法配合者，即不須修正背景音量，並加以註明。（四）欲測量場所之整體音量，與背景音量相差之數值小於三分貝 dB(A) 時，應停止測量，另尋其他適合測量地點或排除、減低其他噪音源之音量，再重新測量之。.....五、測量時間：選擇發生噪音最具代表之時刻或陳情人指定之時刻測量。六、測量地點：（一）測量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或設施（不含風力發電機組）音源 20Hz 至 20kHz 頻率範圍時，於陳情人所指定其居住生活之地點測量。但陳情人不指定於其居住生活之地點測量者，得由主管機關指定該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或設施（不含風力發電機組）周界外任何地點測量之，並應距離最近建築物牆面線一公尺以上。.....九、評定方法：（一）屬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或設施（不含風力發電機組）音源者，依下列音源發聲特性，計算最大音量（Lmax）或均能音量（Leq 或 Leq, LF），其結果不得超過各噪音管制標準值表中數值.....。」

第 5 條規定：「娛樂場所、營業場所噪音管制標準值如下：

\音 \ 時\頻	20Hz 至 200Hz		20Hz 至 20kHz			
管 \ \ 率	日間	晚間	夜間	日間	晚間	夜間
第一類	32	32	27	55	50	40
第二類	37	32	27	57	52	47

第三類	37	37	32	67	57	52
第四類	40	40	35	80	70	65

」

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依附表一所列情事裁處之。」

附表一（節錄）

項次	2
違反法條	第 9 條第 1 項
裁罰依據	第 24 條第 1 項
違反行為	右列場所、工程及設施違反第 9 條第 1 項，經限期改善仍超過噪音管制標準
	娛樂或營業場所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元）	3,000 元~3 萬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 4.10 分貝 < 超出值 ≤ 15 分貝 依罰鍰下限金額之 7 倍裁處之。 .....

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 2 點規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表一計算環境講習之時數。」

附表一（節錄）

項次	1
----	---

違反法條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				
裁罰依據	第 23 條				
違反行為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罰鍰或停工、停業處分者。				
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 (A)	裁處金額 新臺幣 1 萬元以下	A $\leq$ 35%	35% < A $\leq$ 70%	70% < A $\leq$ 100%	停工、停業
環境講習 (時數)	1	2	4	8	8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噪音管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0 年 7 月 1 日府環四字第 1003431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環境教育業務委任

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本府將『環境教育法』中下列主管權責業務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之名義執行之。……三、環境教育法罰則相關事項。」

102 年 10 月 14 日府環一字第 10237364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重新劃定臺北市噪音管制

區分類及範圍。……公告事項：一、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全區為噪音管制區。二、噪音管制範圍及分類如下……（二）第二類管制區：本市都市計畫第二種住宅區、第二之一種住宅區、第二之二種住宅區及第三種住宅區、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文教區、行政區、農業區。……三、前點各類噪音管制區範圍如附圖，如有爭議時，以本府公告圖為準……。」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營業場所依土地使用現況、人口分布等情形，應屬第 3 類管制區，本件裁處書

顯有錯誤。又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曾於 103 年 8 月 29 日稽查、告發，並要求訴願人於

3 年 9 月 29 日上午 8 時 44 分前改善完成；訴願人隨即於 103 年 9 月 1 日完成改善作業，嗣原

處分機關派員到場稽查，因已改善完畢，而未開單裁罰，故訴願人已依原處分機關指示改善完成。惟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又於 104 年 3 月 3 日稽查，已時隔半年，因測量位置選擇失當，或原改善施作之措施不耐耗損，而致超出管制標準，然訴願人並未違反原限期 30 日改善之義務，依法應重新踐行限期改善之規定，始符法律規定。

- (二) 又本件如選擇陳情人居住生活之室內地點，且距離最近建築物牆面線 1 公尺以上，則本件當不致測出超出管制標準之聲響，故本件稽查人員選擇排風機旁作為測點，對訴願人顯然過苛，且未遵循噪音管制標準之相關規定。
- (三) 裁處書記載之測定地點為本市南港區○○路○○號○○樓後方，然依相關位置簡圖所示，相關測點係靠近○○巷，則測點應係○○號後方，是記載之測定地點顯有錯誤，而○○路○○號之飲料店後方裝置大型冷氣水塔，○○路○○號之餐飲店後方廚房亦使用中型抽油煙機，均屬噪音源，本件稽查人員錯誤挑選檢測地點，復未區分是否係非屬同一行為人之設施所產生之音量超過管制標準，其檢測紀錄顯有違失錯誤。
- (四) 又本件測量值為 70.3 分貝，背景音量為 63.5 分貝，稽查人員表示只再降 3 分貝訴願人即符合管制標準，姑不論系爭營業場所係屬第 2 類管制區或第 3 類管制區，訴願人僅逾標準 3 分貝，竟處 2 萬 1,000 元罰鍰。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測得訴願人營業場所噪音音量，逾第 2 類管制區日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經原處分機關限期改善而仍未改善等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03 年 8 月 29 日 N053130 號通知書、104 年 3 月 3 日 N054165 號通知書、103 年 8 月 29 日稽

查之 G564741 號環境稽查工作紀錄單、104 年 3 月 3 日稽查之 G607593 號環境稽查工作紀錄

單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4312584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營業場所依土地使用現況、人口分布等情形，應屬第 3 類管制區，本件裁處書顯有錯誤；又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曾於 103 年 8 月 29 日稽查、告發，並要求訴願人於 103 年 9 月 29 日上午 8 時 44 分前改善完成，訴願人隨即於 103 年 9 月 1 日完成改善作業，

嗣原處分機關派員到場稽查，因訴願人已依原處分機關指示改善完成，而未開單裁罰；惟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又於 104 年 3 月 3 日稽查，已時隔半年，因測量位置選擇失當，或

原改善施作之措施不耐耗損，而致超出管制標準，然依法應重新踐行限期改善之規定，始符法律規定；又裁處書記載之測定地點顯有錯誤，復未區分是否係非屬同一行為人之設施所產生之音量超過管制標準，其檢測紀錄顯有違失錯誤云云。按噪音管制區內之營業場所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又本市全區為噪音管制區，並劃分為第 1 類至第 4 類管制區，各類管制區並依日間、晚間或夜間時段，而有不同之音量管制標準，違反者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即得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揆諸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噪音管制標準第 2 條第 5 款及本府 102

年 10 月 14 日府環一字第 10237364900 號公告等規定自明。又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 5,000 元以上罰鍰者，原處分機關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定有明文。經查原處分機關公告之各類噪音管制區，本件訴願人營業場所係屬第 2 類管制區，依規定於上午 7 時至晚上 7 時之日間時段所產生之噪音音量不得超過 57 分貝。惟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 103 年 8 月 29 日上午 8 時 44 分許測得該營業

場所抽風機所產生之噪音音量為 68.8 分貝，超過本市噪音第 2 類管制區營業場所日間時段之管制標準 57 分貝，乃當場掣發 103 年 8 月 29 日 N053130 號通知書命訴願人於 103 年 9 月 2

9 日上午 8 時 44 分前改善完成。嗣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復於 104 年 3 月 3 日 16 時 43 分許測得

系爭營業場所排風機所產生之噪音音量為 70.3 分貝，仍超過本市噪音管制標準，是訴願人經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之事實，洵堪認定。復依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4312584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載以：「一、職等接獲 1999 專線通報本市南港區○○路○○號○○樓店家設備噪音擾鄰案件，於 104 年 3 月 3 日 16 時 43 分前往

會同陳情人，稽查時店家設備運作中，於該址店家後方防火巷量測設備音量為 71.1 分貝，另於店家配合關閉音源後量測背景音量為 63.5 分，修正後為 70.3 分貝，已逾第二類日間營業場所管制標準（57 分貝），依法掣單舉發，（並無檢測地點、複合音源之問題），另 N054165 號舉發通知書，簡圖中之音源位置及測定地點○○路○○號後方誤植，正確應為○○路○○號後方。二、另本案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改善期限屆滿後派員前往查察，查時店家營業中，於後門關閉時檢測設備音量 68.1 分貝與背景音量 65.2 分貝相差三分貝內，且當時因無其他適合量測地點（非屬有效複查），稽查人員於現場遂告知業者雖有加裝消音棉設備但仍有超標之虞，並未告知業者已改善完畢一事，另勸導業者於作業

時務必關閉後門並加強音量改善，本大隊爾後將採遇案稽查方式辦理。」是本案之相關程序，應無違誤。

五、次查訴願人主張本件如選擇陳情人居住生活之室內地點，且距離最近建築物牆面線 1 公尺以上，則本件當不致測出超出管制標準之聲響乙節。按噪音管制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1 目規定，測量營業場所音源 20Hz 至 20kHz 頻率範圍時，於陳情人所指定其居住生活之地點測量；但陳情人不指定於其居住生活之地點測量者，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營業場所周界外任何地點測量之，並應距離最近建築物牆面線 1 公尺以上。本件若無陳情人指定於其居住生活之地點測量者，自得由主管機關指定在系爭營業場所之周界外任何地點測量；是本案原處分機關關於系爭營業場所（本市南港區○○路○○號）後方測量，自無違誤。又訴願人主張本件測量值為 70.3 分貝，背景音量為 63.5 分貝，稽查人員表示只要再降 3 分貝訴願人即符合管制標準乙節。按噪音管制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 目規定，欲

測量場所之整體音量，與背景音量相差之數值小於 3 分貝時，應停止測量，另尋其他適合測量地點或排除、減低其他噪音源之音量，再重新測量之；並非如訴願人所指稱該次測量值只要再降 3 分貝即符合管制標準，訴願主張，容有誤解。另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4 年 3 月 3 日 N054165 號通知書、103 年 3 月 3 日環境稽查工作紀錄單及噪音現場量測紀錄表等

影本顯示，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實施測量時，已就測量時間、地點、氣象條件、施測之噪音計、風速計等儀器廠牌名稱、型號、現場示意圖等經過詳細記載；又原處分機關實施測量之稽查人員，為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訓練合格並領有證書之人員，其所使用之 RION NL-32 型噪音計及 LUTRON AM-4220 杯型風速計亦分別經檢定合格及校正，且在有效期限內；有稽查人員○○○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1）環署訓證字第 FN060257 號之「公私場所噪音狀況檢查或鑑定人員」合格證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2 年 7 月 9 日噪音計檢定合格證書、財團法人○○中心校正報告及○○股份有限公司校正證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檢測儀器之準確性及合格人員檢測結果之判定，應堪肯認。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經限期改善後仍超過噪音管制標準 10 分貝以上 15 分貝以下，依罰鍰下限金額之 7 倍裁處訴願人 2 萬 1,000 元罰鍰

，並命接受環境講習 4 小時，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量）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